

轉知有關從事新移民服務相關人員具應備性別及文化敏感度尊重一案，請查照輔導室(輔導組)

發表人：

張貼在：2013/11/26 18:02:14

請 貴校轉知所屬於辦理業務服務或協助新移民及其子女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針對新移民部分用語(如越南新娘、大陸妹...等)帶有歧視意涵，請於服務新移民時，勿使用前述具歧視性之用語。

(二)詢問新移民資料有關國籍時，用尊重的心態詢問對方的原生國，避免使用容易造成對方不尊重感受之(三)遇到新移民中文較不流利情形，可徵詢其意願請通譯人員協助，秉持同理心、耐心服務。

(四)無論新移民是否取得身分證，服務人員皆應以真誠態度提供服務，避免差別待遇。問法。